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潘秣安即潘虹邑

代理人 黃耀平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潘秣安即潘虹邑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2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3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4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5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6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  
08 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共計2,120,534元(見本  
09 院民國113年7月2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48號  
10 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2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  
11 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8月10  
12 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當場聲請清算，並經本院112年度消  
13 債清字第105號裁定自113年5月15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4 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  
15 權人共獲分配31,037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16 債清字第48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7 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18 三、經查：

- 19 (一)聲請人現任職於朝榮科技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30,000元，  
20 110至112年度均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  
21 30,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22 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23 歸屬資料清單、114年5月2日民事陳報三狀附卷可稽。則查  
24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於110至112年度未有  
25 所得紀錄，現勞保投保薪資30,300元，則以聲請人主張  
26 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以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30,000元  
27 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 28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3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1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02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03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04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0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  
06 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9,248  
07 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08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  
09 人必要生活費為19,299元，已高於上開標準，未釋明有較高  
10 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  
11 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從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  
12 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  
13 額（計算式： $00000 - 00000 = 10752$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14 條前段之規定。

15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110年7月至112年6月)收入部  
16 分。聲請人自述其於此期間在各工地擔任臨時工，每月工作  
17 10日，每日薪資約1,200元至1,500元不等，另於112年2月至  
18 4月，於薛家豆花店擔任洗碗工，每月收入4800元，並於112  
19 年3月31日領取防疫險理賠金30,000元交由其姐以支付聲請  
20 人生活費，有上述資料及112年10月26日陳報一狀所附在職  
21 證明書附卷可證，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本院認以  
22 聲請人自述之368,400元核算【計算式： $(1200 +$   
23  $1500) \div 2 \times 10 \times 24 + 4800 \times 3 + 30000 = 368400$ 】，應足反映其聲  
24 請調解前2年之真實收入狀況。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5 費用部分，基於上述相同理由，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6 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  
27 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6,009元、  
28 17,303元及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  
29 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30 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684元，已逾上開標  
31 準，而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尚不可採，而應以上開

01 標準列計。故此期間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07,508元  
02 (計算式： $16009 \times 6 + 17303 \times 18 = 407508$ )。是可認債務人  
03 於聲請調解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4 後，已無餘額(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39108$ )，而聲  
05 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31,037元，  
06 顯高於上開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  
07 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08 形。

09 (四)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曾密集預  
10 借現金，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  
11 投機行為等語，惟債權人提出之信用卡消費紀錄係聲請人94  
12 年間所為，顯與本條款所稱「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要件不  
13 符，是債權人前揭主張尚不可採。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  
14 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  
15 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  
16 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7 之存在。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  
19 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20 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  
21 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6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7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郭南宏